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17-045

证券代码：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7 年 7-9 期间签订了若干项合同，合计金额约 283.2 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巴西圣保罗州城际铁路公司、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 72.8 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轨道交通浦东线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轨道交通杨浦线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 56.5 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3.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约 37.3 亿元人民币的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合同。

4.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及 Tegal Dinamik 私人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马来西亚国家基建公司和 MRCB Gerge Kent 私人有限公司签订了约 24.6 亿元人民币的轻轨车辆销售合同。

5.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徐州市贰号线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约 23.7 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6.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分别与长沙市轨道交通四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 16.7 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7.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和中车浦镇庞巴迪运输系统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香港机场管理局签订了约 14.5 亿元人民币的香港新 APM（无人

驾驶)第三跑道项目,其中确定金额约10.9亿元人民币,暂列金额约3.6亿元人民币(项目执行过程中应业主要求增加工程量的情况下发生,若无工程量变化,该款项不发生)。

8. 本公司下属货车生产企业分别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签订了总计约14.1亿元人民币的货车修理合同。

9.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与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约8.5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10. 本公司下属机车修理企业分别与中国铁路总公司各相关铁路局签订了总计约7.6亿元人民币的机车修理合同。

1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城际铁路有限公司签订了约6.9亿元人民币的城际动车组销售合同。

上述合同总金额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6年营业收入的12.3%。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